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8667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0日

商 标

文渡

申 请 人 北京文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4层4542A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